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爱军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读于河北化工学校工业分析专业；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院技术员；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天津大学药学院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今，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张玉鹏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读于河北省财经学校会计专业。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于石家庄市金鱼涂料集团任会计，2001 年至 2003 年，于中外合资企业河北优特建材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4 年至 2013 年 9 月，于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部经理、业务监管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石家庄得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爱军	4	4	0	0	否	2
张玉鹏	4	4	0	0	否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均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	同意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2年7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p> <p>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购买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聘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p>	同意

		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 7 月-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李爱军、张玉鹏

2023 年 4 月 21 日